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青岛泰德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青岛泰德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泰德股份，证券代码：831278，以下简称“泰德股份”或“公司”）的主办券商，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泰德股份 2017 年度募集资金管理与存放情况、实际使用情况等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本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7年7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本次发行股票 5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50 元/股，募集资金 2,250.00 万元人民币。该方案于 2017年8月7日经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

2017年8月22日，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

出具利安达验字[2017]第2050号《验资报告》。

2017年9月6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了《关于青岛泰德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5442号）。

2017年9月22日，公司此次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公告编号：2017-027）。

二、募集资金存放及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相关规定要求，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管理。

针对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公司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阳路支行、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符合按照《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股票公司融资》的要求，《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阳路支行，账号为 802510200737914。截至 2017 年 9 月 6 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转系统函[2017]5442 号”《关于青岛泰德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之前，泰德股份未动用该笔募集资金。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上述股票发行募集资金 16,705,852.22 元，募集资金余额 5,794,147.78 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22,500,000.00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8,414.11
减：支付发行费用（含税）	350,000.00
小计	22,168,414.11
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	
购买原材料	14,912,447.41
支付电费	1,264,879.92
支付加工费	60,000.00
支付运费	136,939.00
小计	16,374,266.33
三、截止到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5,794,147.78

四、是否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情况

根据泰德股份于 2017 年 7 月 21 日公告的《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满足公司采购原材料、研发投入、市场开拓及日常经营所需等，进一步优化公司财务结构。主办券商核查了泰德股份的银行流水明细、付款凭证等资料，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购买原材料、支付发行费用、支付电费、支付运费、支付加工费等，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范围的情况，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五、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按照规定建立并披露《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的用途与股东大会通过的《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相符，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泰德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盖章页）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23 日